

债券代码:	152584.SH	债券简称:	20 云建 03
	2080272.IB		20 云建投债 03
债券代码:	152475.SH	债券简称:	20 云建 02
	2080129.IB		20 云建投债 02
债券代码:	152398.SH	债券简称:	20 云建 01
	2080024.IB		20 云建投债 01
债券代码:	155850.SH	债券简称:	19 滇建 Y1
债券代码:	1980337.IB	债券简称:	19 云建投债 02
	152324.SH		19 云建 02
债券代码:	155683.SH	债券简称:	19 云建 G1
债券代码:	152229.SH	债券简称:	19 云建 01
	1980211.IB		19 云建投债 01
债券代码:	136931.SH	债券简称:	18 滇建 Y2

##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红河红运花半里房地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3月1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冶”）与红河红运花半里房地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半里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花半里公司将“红河商业中心工程”发包给十四冶施工。2014年9月30日十四冶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建筑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2015年1月

20日十四冶、花半里公司、监理方、勘测方、设计方、质监站、安监站、档案馆各方参与十四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初验合格。同时十四冶多次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报告，花半里均拒绝接收并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十四冶根据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结算依据、计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工程图纸、工程变更、签证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工程结算总造价为：32,997.81万元，花半里公司共支付工程款20,186.08万元，尚欠十四冶工程款为：12,811.74万元。2016年3月14日，十四冶向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红河中院判决：确认十四冶已完工程造价，花半里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共计12,874.73万元，十四冶在12,874.73万元范围内对红河商业中心项目折价、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二）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3月26日，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衙公司”）对鹤庆县北衙矿生产的整体工程（分剥离工程、采矿工程及矿石穿孔爆破三个子项目）进行招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冶”）中标，北衙公司与十四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衙公司将“鹤庆县北衙矿分剥离工程、采矿工程及矿石穿孔爆破工程”发包给十四冶施工。

2018年3月，由于北衙矿业公司逾期支付数额为8200

多万元的工程款长达两个月之久，致使十四冶资金难以为继从而停工，之后在鹤庆县政府多个部门的协调下，北衙矿业公司同意支付工程款，十四冶亦于2018年4月9日开始复工。2018年7月17日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十四冶，请求法院判决：十四冶立即撤离涉案工程的北衙矿施工场地、支付违约金750万元、赔偿其损失2亿元以及十四冶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 **二、诉讼进展情况**

### **（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红河红运花半里房地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5月27日，红河中院受理了十四冶诉花半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2016）云25民初5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花半里公司支付十四冶工程款8,240.69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花半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2017）云民终40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十四冶已取得债权8,284.78万元。进入执行阶段，2021年1月4日，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2501破申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花半里公司破产清算案，十四冶近期将申报债权。

### **（二）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

## 四冶金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云南省高院受理了北衙矿业公司诉十四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后，于2018年7月31日电话通知十四冶领取对方起诉状等，次日十四冶领取了该案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该案案号为（2018）云民初127号，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75亿元。2018年8月3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年8月29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12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十四冶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年9月5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年11月22日，十四冶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最高院受理该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2018年12月19日，十四冶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3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十四冶的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一审阶段仍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9年1月28日，十四冶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延期证据交换申请书》。2019年2月22日，十四冶向云南省高院反诉北衙矿业公司，反诉请求为判令北衙矿业公司向十四冶支付因停工造成的损失人民币2866.30万元以及北衙矿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2019年3月25日，北衙矿业公司和十四冶在云南省高院进行证据交换。2019年7月17日，云南省高院公开开庭审理。2019年12月23日，云南省

高院作出（2018）云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驳回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的本诉请求；2. 驳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的反诉请求；3. 本诉案件受理费107.93万元由北衙矿业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26万元由十四冶负担。

2020年1月21日，北衙矿业公司、十四冶分别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22日，十四冶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即驳回北衙矿业公司本诉请求、驳回十四冶反诉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107.93万元由北衙矿业公司自行负担，9.26万元由十四冶自行负担。该案已结案。

###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红河红运花半里房地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我公司二级公司发生，不会对我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我公司二级公司发生，且案件已经结案，不会对我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